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的这种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学校和医疗设施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品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的此类人群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按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仍需要尊重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也可构成战争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此种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设立了调查和确认小组，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回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

铭记非法转让、导致破坏稳定地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痛惜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巨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恶化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行动；

2. 呼吁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必要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查明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可能责任人，并进行追责；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立即和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其附属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地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6. 责成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并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等做法；

7. 表示深为关切蓄意利用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鼓励调查委员会将与断绝平民粮食有关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纳入今后的调查范围；

8.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有 1,170 万人身处困境，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500 多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尤为迫切，100 多万人仍然处于难以抵达区域，在这些区域，流动自由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的机会仍然受到很大限制，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¹ 见 A/HRC/42/51。

9.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阻挠向最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中挪走医疗援助和供应品等旨在帮助被剥夺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

10. 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立即获得充分、及时和安全的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时间长短视需要而定，包括送达难以到达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1.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回顾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12.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致死或致残的平民人数，包括儿童；

13. 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近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得出的结论²，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冲突的不利影响，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和强行招募事件迅速增加，以及拒绝开放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他们获得医疗和教育(包括上学)的影响，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如训练、弹药储存、拘留设施、住宿或作为军事基地；

14. 呼吁交战各方尊重并保护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强迫婚姻、贩卖和酷刑，尤其应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移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体，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15. 痛惜该国西北部暴力升级，强调伊德利卜省特别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对平民和第一响应者以及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西北部持续发生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第一响应者的伤亡，以及对包括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的毁灭性破坏，这给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有 60 多万人流离失所，还有 300 万人——其中一半为儿童——依赖人道主义支助，并造成 1,000 多名平民死亡，教育和卫生设施以及供水站和市场受到破坏；

16.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的签署方，遵守并维持在伊德利卜的停火，以防止出现更多的平民伤亡，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自备忘录签署以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已消除冲突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设施的袭击事件；

² S/AC.51/2019/1。

17. 呼吁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18.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大规模处决和对囚犯实施酷刑的报道，所发出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叙利亚当局拘留的个人的死亡人数，包括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和军医院中的死亡人数很多，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送交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者的下落；

19.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0. 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这类行为可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1. 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在叙利亚当局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强调指出，有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

22.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注意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3.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24. 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和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继续运作，欣慰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各方在工作组协助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4 月 22 日和 7 月 31 日同时释放被拘留者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持续和大规模的具体步骤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25.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积极搜寻据报失踪的人员，使他们的遗体能够归还，对据报失踪的人员一视同仁地进行清点，并建立适当渠道，从而能够就搜寻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同时最大限度地关注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儿童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

26.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发生，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害尤甚；

27.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等同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还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28.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防止和应对这些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所有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尽一切努力为这类罪行的受害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还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31. 表示深为关切近 1,300 万平民流离失所，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中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32.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表示深为关切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33. 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称，2018 年有 150 多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另有数千人根据交战各方谈判达成的“疏散协议”被迫流离失所；

34.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60 多万已登记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作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日益增长的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35.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实施一些措施和政策，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关切地注意到，阻碍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的主要障碍之一来自叙利亚当局本身在其控制区内侵犯平民人权，包括集会、行动和言论

自由的行为，以及有系统地没收财产、强迫征兵、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政治暴力等做法；

37.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且没有显然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社群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38. 在这方面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立法，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和其他涉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的法律和做法的存在和适用，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主张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普遍拆毁不动产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呼吁立即废除该项法律，并强调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有权在当地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39. 表示关切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包括因没收而失去民事证件，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而言，并注意到缺乏官方死亡证明可能严重影响继承和监护权，并严重限制行动自由；

40. 敦促各方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为此应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并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主管组织合作，保护所有产权和租赁权；

41.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

42.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叙利亚当局所做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作出进一步澄清；

43.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部署调查和确认小组的相关安排，该小组是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而设立的，为此须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呼吁叙利亚当局向该小组成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准入和授权；

44.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联合调查机制还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45.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46.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显示，大量证据表明 2018 年 4 月 7 日，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杜马的一栋住宅楼上，而且委员会得到消息称，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

显示，2018年1月22日和2月1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违禁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如出一辙：

47.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2019年3月1日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2018年4月7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48.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此种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并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49.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又称解放沙姆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决议；

50.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并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解放沙姆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并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51.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针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实现正义，促成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52.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5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此类情况移交该法院处理；

54.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2016年12月21日第71/248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提起刑事诉讼；

55.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在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由经常预算为该机制提供必要资金之前，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经费，同时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资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56. 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家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57. 又欢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运动和举措，特别是欧洲联盟主办、联合国共同主持的 2019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三次会议(会上认捐额逾 70 亿美元)，同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58.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由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受到平等保护，同时欢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5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